

防风险重大举措! 最新中国版巴塞尔协议将出 银行准备好了吗?

银保监会网站2月18日消息,中国银保监会、中国人民银行就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公开征求意见。修订后的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(试行)》拟定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

银保监会、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就《征求意见稿》答记者问时表示,测算显示,实施《征求意见稿》后,银行业资本充足水平总体稳定,未出现大幅波动,单家银行因资产类别差异导致资本充足率小幅变化,体现了差异化监管要求,符合预期。

银保监会介绍,修订的重点内容包括:

构建差异化资本监管体系,使资本监管与银行资产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相匹配,降低中小银行合规成本。

全面修订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,包括信用风险权重法和内部评级法、市场风险标准法和内模法以及操作风险标准法,提升资本计量的风险敏感性。

要求银行制定有效的政策、流程、制度和措施,及时、充分地掌握客户风险变化,确保风险权重的适用性和审慎性。

强化监督检查,优化压力测试的应用,用好用活第二支柱,进一步提升监管有效性。

提高信息披露标准,引入70余张披露模板,要求银行详细披露风险相关定性和定量信息,增强市场的外部约束。

拟将银行分为三档

该负责人表示,修订构建了差异化资本监管体系,按照银行间的业务规模和风险差异,划分为三个档次银行,匹配不同的资本监管方案。

其中,规模较大或跨境业务较多的银行,划为第一档,对标资本监管国际规则;资产规模和跨境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的银行纳入第二档,实施相对简化的监管规则;第三档主要是规模小于100亿元的商业银行,进一步简化资本计量并引导聚焦服务县域和小微。

同样,在信息披露方面,第一档银行要求披露全套报表,包括70张披露报表模板,详细规定了披露格式、内容、频率、方式和质量控制等要求,提高信息披露的数据颗粒度要求,提升风险信息透明度和市场约束力。

第二档银行适用简化的披露要求,披露风险加权资产、资本构成、资本充足率、杠杆率等8张报表。

第三档银行仅需披露资本充足率、资本构成等2张报表。

“差异化资本监管不降低资本要求,在保持银行业整体稳健的前提下,激发中小银行的金融活水作用,减轻银行合规成本。”上述负责人称。

农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田继敏认为,实施差异化的资本监管,充分考虑了我国商业银行众多、风险管理水平不一的实际情况,一方面有利于促进大中型银行提高风险计量的精细化水平,另一方面也在不降低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,适度减轻了小型银行的资本计量负担,更加契合小型银行的业务实际。

全面修订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

上述负责人介绍,信用风险方面,权重法重点优化风险暴露分类标准,增加风险驱动因子,细化风险权重。如,针对房地产风险暴露中的抵押贷款,依据房产类型、还款来源、贷款价值比(LTV),设置多档风险权重;限制内部评级法使用范围,校准风险参数。

市场风险方面,新标准法通过确定风险因子和敏感度指标计算资本要求,取代原基于头寸和资本系数的简单做法;重构内部模型法,采用预期尾部损失(ES)方法替代风险价值(VaR)方法,捕捉市场波动的肥尾风险。

操作风险方面,新标准法以业务指标为基础,引入内部损失乘数作为资本要求的调整因子。

要求银行制定有效政策流程制度

上述负责人表示,信用风险方面,要求建立并有效落实相应信用管理制度、流程和机制。例如,准确的风险暴露分类是计量前提,须明确划分标准和认定流程;划分银行同业风险暴露分类、识别优质公司或“穿透”资管产品,须加强尽职调查和基础信息审核;对房地产风险暴露,只有满足审慎审批标准和估值等要求,才认可其风险缓释作用。市场风险方面,内模法计量以交易台为基础,要求银行制定交易台业务政策、细分和管理交易台。操作风险方面,须建立健全全损失数据收集标准、规则和流程,否则适用监管给定损失乘数系数。

“修订重视计量和管理‘两手硬’,强调制度审慎、管理有效是准确风险计量的前提,为银行夯实经营管理基础、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提供正向激励。”该负责人解释。

完善监督检查要求

该负责人介绍,在完善监督检查要求上,本次修订一方面参照国际标准,完善监督检查内容。设置72.5%的风险加权资产永久底线,替换原并行资本底线安排;依据银行储备资本的达标程度,限制分红比例;完善信用、市场和操作风险的风险评估要求,将国别、信息科技、气候等风险纳入其他风险的评估范围。

另一方面,衔接国内现行监管制度,促进政策落实。完善银行账簿利率、流动性、声誉等风险的评估标准;强调全面风险管理,将大额风险暴露纳入集中度风险评估范围,明确要求运用压力测试工具,开展风险管理和计提附加资本。

银行准备好了吗?

2019年4月,银保监会启动了《巴塞尔协议III》(下称“巴III”)国内监管规则的修订工作。业内认为,我国对接巴III全面修订资本监管规则是中国银行业走向国际化、中国金融体系对外开放的又一重大里程碑事件。

田继敏认为,征求意见稿对我国商业银行的影响总体积极正面,有利于促进商业银行提高风险计量和应用水平,做实资本充足水平,增强商业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。“实施新规后,对于大型银行而言,预计风险加权资产可能有所下降。新规实施还有助于银行加快完善配套的数据模型和信息系统,提升金融科技手段的运用能力。”

中国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史伟表示,该行提早谋划,开展新规落地的实施准备工作;目前,信用风险权重法系统主体功能改造、市场风险FRB管理信息平台、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损失数据及资本计量模块顺利投产。

浦发银行称,在过去四年中,该行“梳理数据、夯实基础”,对银行前端业务系统进行调整;“评估影响,把握先机”,通过手工及系统的定量测算,评估新规实施对该行的潜在影响,提前规划;“提升管理,加快转型”,将充分做好业务引导,在提高盈利水平和资本效率的同时,更好为实体经济发展做好服务。

“前期,农业银行密切跟踪国际国内监管规则改革动向,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新规实施测算和分析,在数据、模型和信息建设等方面做了充分准备,为实施新规打下了坚实基础。”田继敏说。

来源:中国证券报



人民银行、银保监会: 银行要按合同约定做好客户提前还款服务工作



针对部分借款人违规使用经营贷、消费贷提前还款的情况,人民银行、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持续做好贷前贷后管理,加强风险警示。金融监管部门也将加大检查处罚力度,及时查处违规中介并披露典型案例。

关于近期个人住房贷款提前还款情况增多的原因,光大证券金融业首席分析师王一峰表示,新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行,居民可替代性低成本融资的可得性增加,而资产端的投资收益率趋于下行,这些都与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形成对比,因此刺激了居民个人住房贷款提前还款意愿的提升。

记者了解到,就近期反映较多的个人住房贷款提前还款难、预约时间长等问题,多家银行已向分支机构下发通知,要求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,及时响应客户还款诉求,加快处理积压申请,按照合同约定做好提前还款服务。

与此同时,金融监管部门也已经关注到提前还

贷和转贷风险。日前,辽宁银保监局发布《关于提前还贷或转贷的风险提示》,其中提出,随着国家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的加大,经营性贷款利率持续走低,社会上出现一些违规“贷款中介”,以“利率低”“期限长”“放款快”为由,诱导消费者借“过桥资金”提前结清“房贷”,再办理“信用贷”“经营贷”归还过桥资金,从而谋取高额中介服务、资金过桥费用,同时使消费者陷入违规转贷的多重风险之中,甚至要承担刑事责任。

辽宁银保监局具体提示了四大风险:经营贷风险、信用贷风险、财务风险和个人信息泄露风险。辽宁银保监局提醒金融消费者,要提高风险意识,维护自身合法金融权益,警惕不法分子的不实宣传,抵制扰乱金融秩序行为,依法合规办理贷款、还贷业务,诚实守信,践行“合约精神”,共同维护良好的社会金融秩序。

来源:上海证券报

针对近期反映较多的个人住房贷款提前还款难、预约时间长等问题,人民银行、银保监会日前召开部分商业银行座谈会,要求商业银行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,保障客户合法权益,改进提升服务质量,按照合同约定做好客户提前还款服务工作。